

假肢矫形适配救助项目年度总结

(2021 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我国现有肢体残疾人数约 2472 万，其中需要定制假肢以及矫形器来帮助其恢复身体机能的患者较多。目前我国的假肢矫形器资助项目通常采用大批量集中制作的模式，制作模式以及假肢矫形器种类样式过于单一，不符合肢体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导致虽然肢体残疾人家中闲置的假肢矫形器较多，造成了较多的资源浪费，但却没有一具可以很好地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要求，落实《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精神，让贫困肢体残疾人进行专业的假肢矫形器适配，从而具备生活劳动能力，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会开展了假肢矫形适配救助项目。

(二) 项目执行方介绍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执行。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作为我国残疾人康复治疗领域权威医疗机构之一，其专家团队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极高影响力。假肢矫形部技术团队成员均毕业于国内外一流的专业院校，现有 ISPO 国际一级假肢矫形师 7 名，国家注册假肢矫形师 11 名，国家专利 20 余项，专业人

才储备以及专业能力为国内同行业最佳。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博爱医院骨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假肢矫形部合作密切，开展联合会诊，切实解决每一位残疾人的实际困难。骨科王安庆主任从事骨科临床和教学工作多年，擅长截肢与矫形等疾病治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为复杂残肢，需要手术修复处理的截肢者的假肢矫形器适配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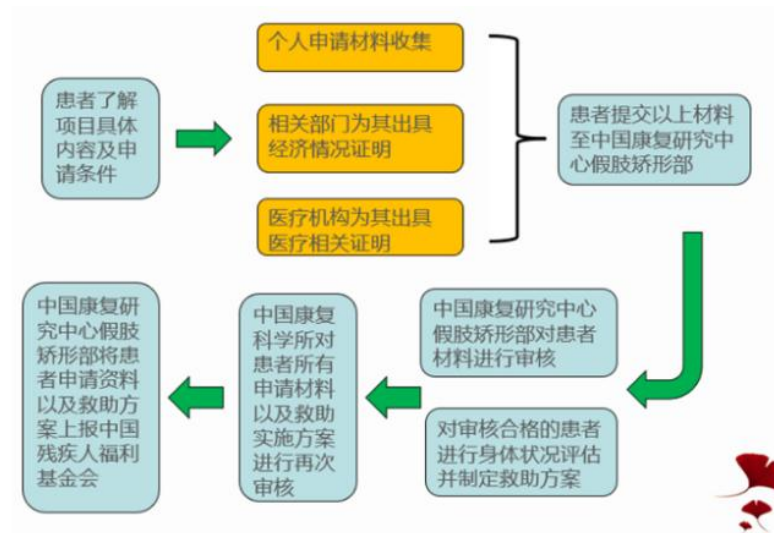
（三）项目目标

项目的实施，救助截肢者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利用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的假肢矫形技术以及截肢者综合康复资源优势，以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假肢矫形适配救助项目为抓手，以地方康复中心假肢矫形中心为平台，带动我国中西部地区假肢矫形适配工作水平的提升，并培训一批专业技术人员，从而促使基层残疾人能够得到更高水平的假肢适配服务，让更多的肢体残疾人拥有更完整的人生。

（四）项目执行期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

1. 患者前期筛查



受助患者筛查标准：

- a. 受助患者应为 18 周岁以下的肢体残疾患者（截肢、截瘫、神经肌肉病等）。
- b. 受助患者家庭经济条件应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或可提供低保证、低收入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 c. 受助患者需有装配假肢矫形器的需求，并能确保假肢矫形器对于提高患者生活质量有切实帮助。
- d. 受助患者需积极配合项目执行，遵守项目申请以及反馈要求，按时递交相关材料，且近三年内未接受过相关项目捐赠。
- e. 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为其制定救助实施方案，力求使有限的资金覆盖更多受助患者的同时，患者个人也能够得到最合适的救助方案以及最佳的救助效果。

本项目患者来源分为三部分：

- （1）来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假肢矫形部就诊的肢体残疾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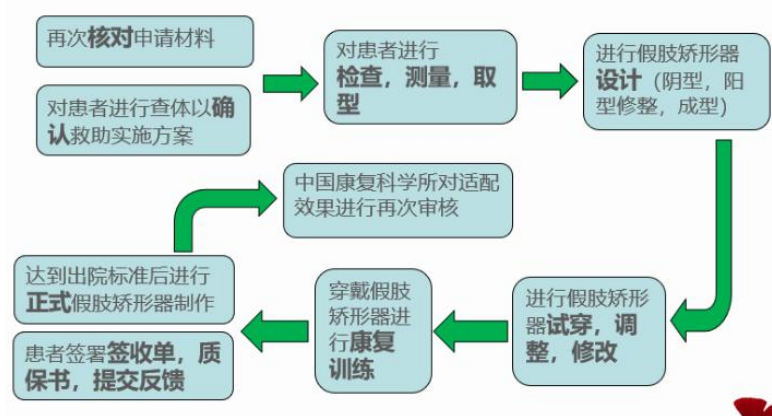
(2) 来中国康复研究中心骨科、脊髓损伤功能重建科、脊髓损伤康复科等临床科室就诊的肢体残疾患者；

(3) 到地方残联或者康复机构就诊的肢体残疾患者；

以上三类患者，在相关工作人员初步了解其残疾状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后会告知其项目内容，在患者本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审查合格后，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假肢矫形部会对患者进行身体状况评估并指定救助方案，并上报到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立项审批。

2. 项目救助

立项审批通过后，拨付项目执行款至项目执行机构中国康复研究中心，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约定内容开展项目执行。



3. 项目完结

项目执行完成后，按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资金决算表、项目受助人名单、项目照片等内容，进行审核评估，并定期对项目开展第三方审计。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预算	受益人数	执行地区	执行周期
P2020-005-ZKJZ	254779.00	18	湖北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
P2020-006-ZKJZ	158600.00	10	北京门诊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
P2021-001-ZKJZ	313240.00	17	北京门诊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
P2021-002-ZKJZ	280560.00	18	青海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
P2021-003-ZKJZ	149240.00	10	四川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
P2021-004-ZKJZ	330200.00	22	西藏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
P2021-005-ZKJZ	477600.00	20	山东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
P2021-006-ZKJZ	709600.00	20	山东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
P2021-007-ZKJZ	612800.00	21	山东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
P2021-008-ZKJZ	226760.00	8	北京门诊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

(二) 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

项目本年度在项目本年度在青海、四川、西藏等地区开展，累计公益支 3,739,564.97 元，包含上一年度项目立项至本年度拨款及本年度项目拨款，共 164 名残疾人从中受益。其中完成 2020 年度湖北（项目编号：P2020-005-ZKJZ）、北京门诊（P2020-006-ZKJZ）拨款结项工作，并按照平台要求完成相关项目进展及财务进展等信息披露；

2、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正面改善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了解决青海、四川等地受助患者无力承担食宿费用以及往返交通费用的问题，北京博爱医院假肢矫形部特派技术人员去往当地进行治疗和装配，在顺利完成装配任务的同时还在工作过程中将先进的专业知识和理论知识带到边远地区，为当地假肢矫形专业的发展提供帮助。并在后期工作中与当地相关技术部门进行了更多的沟通和交流，逐步形成固定的技术帮扶模式。在资助、帮助贫困残疾人的同时，更为全国相关技术能力的提升贡献力量，这使得本期项目的成果更加立体和全面。

3、联动社会资源方面完成情况

项目积极与地方残联、省康复中心、企业和政府部门建立合作关系，形成了广泛的公益联盟。通过合作，不仅为残疾人提供了更多的帮助和支持，也扩大了项目的影响力和覆盖范围。

4、项目宣传成果方面完成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会及项目执行机构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媒体资源平台对项目的进展进行了宣传报道。

（三）项目未完成情况

受疫情影响，本年度项目北京（项目编号：P2021-001-ZKJZ, P2021-008-ZKZJ）、青海（项目编号：P2021-002-ZKJZ）、四川（项目编号：P2021-003-ZKJZ）、西

藏（项目编号：P2021-004-ZKZJ）执行周期涉及跨年，后续患者假肢适配将在本项目执行周期内完成。

（四）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我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款，对执行机构项目款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项目款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部及监管部门监督。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下一步工作

项目将继续按照项目执行方案完成受助患者假肢适配，在项目周期内完成本期项目的执行工作。

项目结项后及时形成《项目结项报告》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及时在平台及对我部进行反馈。

（二）预期目标与成果

通过本次项目的帮助，预计将显著提高受助残疾人的行

走能力、站立能力、姿势管理能力等，并可有效改善受助人的心理状态，为其更好的回归生活，或者融入学校提供帮助。对于经评估需多次治疗的患者，也会为其制定未来几年的康复计划，力争达到更佳的康复治疗效果。

在项目下一步执行过程中，将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方面，以确保各项任务能够高效有序地完成；加大资金筹集力度，以满足项目持续推进的需求；此外，在宣传和推广方面进一步提升，以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